

车辆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供方):亳州市隆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就甲方购置乙方车辆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支付方式

(一) 供货车辆价格、型号及技术标准。

序号	品牌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	总价(万元)	备注
1	瑞风 RF8	插电式混动 PHEV 荣耀版	18.00	1	18.00	颜色: 白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除上述金额的合同总价款外,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上车辆, 同时甲方对车辆进行验收。
- 合同签订后支付定金 0 元, 车辆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车款。
- 发票开具: 甲方付款后,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 税率 13%)。

4.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亳州市隆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249429310300000018

(三)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地点：亳州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

3. 交货方式：自提

二、 车辆交货事宜

(一) 交付车辆配置标准

1. 该车辆的主要配置详见附件。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出售给甲方的车辆的生产制造厂家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售后服务及质保：供方按行业和制作标准提供必要的 培训和质保期服务，其它部件保修按保修手册执行。质保期内供方实行保修。

4. 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 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5. 乙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 等现象。

6. 乙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二) 交付车辆质量验收标准

1.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标准；

(3) 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配套标准和技术参数。

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已通过工厂的质量测试和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3. 合同车辆运抵交货地点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派公司人员参加验收，并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验收时应 清点数量，确认外观是否完好，随车设备、零件、技术资料 是否齐全。甲方验收人员对交付车辆的颜色、外观、数量、型号、随车物品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车辆交接验收 单中载明；甲方验

收人员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上述各项符合合同约定。

验收时，如发现车辆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或零件、技术资料缺损，在乙方更换或补齐前，甲方有权拒收存在上述问题的车辆。

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向甲方交货，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 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亳州市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章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合同签订地： 安徽亳州市